**关于做好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**

**基地实践培训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，我校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于2月份（具体报到时间由实践单位自行确定）赴基地进行为期一年的专业实践（法律硕士、会计硕士为半年），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管理，确保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，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，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基地实践前的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1、结合各专业类别或领域培养方案对专业实践环节的要求，明确专业实践的目的、内容以及应掌握的知识、能力、素养；

2、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，要求学生定期反馈在基地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发挥好校内外导师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1、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，院分管领导组织做好实践培训工作。结合《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手册》、《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记录本》，对基地实践全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系统、详细的解读；

2、1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赴基地实践学生的培训工作；

3、1月11日之前反馈实践培训的时间和地点。

研究生院

2016年1月8日